**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产生**

**工作方案**

为做好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以及《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我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 经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拟定换届方案、提名新一届负责人人选, 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准后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规定，成立第七届会员大会领导小组，负责换届筹备等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拟由5人组成，已提交协会第六届七次理事会（2025年2月20日在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召开）表决同意，名单见附件1-1。

二、 第七届理事会组成方案

依据相关要求，提出第七届理事会组成建议如下：

协会现有会员总数为351家，按照相关规定,理事不超过会员总数的33%,且为奇数，会长、副会长按不超过理事总数的33%比例设立。

1. 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负责人总数不超过40人（视理事总数增减）。其中，会长1人、副会长不超过37人（视理事总数增减）。另秘书长和监事长各1人（不占理事会名额）。
2. 理事不超过115人；
3. 本届理事会按需要可设立名誉会长和顾问（暂定6—8人）。

三、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候选人任职条件和产生方案

（一）任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政策水平；
2. 遵纪守法，履行会员义务，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按时交纳会费；
3.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情况；
4. 关注行业发展，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能承担完成协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5. 企业候选人应是公司副总以上高管；
6. 身体健康，能投入一定时间和精力从事协会工作；
7. 从业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相关产业2年以上。

（二） 候选人产生方案

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人数不超过115人，换届产生理事人数不超过115人。候选人主要通过企业自荐、专业委员会或者分会推荐、协会办事机构推荐等方式，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根据行业分布、地域等情况提出人选名单，提交第六届理事会征求意见并通过。

四、第七届理事会负责人人选任职条件、产生方案

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广州市社会团体选举工作指引》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有关条款规定，提出负责人任职条件、产生办法（见附件1-2）。

负责人人选要考虑领域、地域、行业、国企、民企等各方代表。换届领导小组根据推荐和自荐的人选情况，提出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

协会党支部对负责人人选进行政治把关，提出明确意见。换届领导小组与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沟通，研究提出正式的负责人人选建议名单。

五、第七届会员大会监事会候选人任职条件和产生方案

（一）监事任职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政策水平；
2.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情况；
3. 热心协会工作，身体健康，能投入一定时间和精力从事协会工作。
4.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5. 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6. 监事长连任不能超过2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监事会组成及人选产生方案

第七届会员大会，拟设由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其中：监事长1人，监事2人。

监事人选由换届领导小组提出人选名单，提交理事会征求意见。

六、第七届理事会、监事会及负责人选举方式

第七届一次会员大会根据第六届理事会审核通过并报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换届前报备名单，以直接选举方式选举理事、 副会长、会长、监事、监事长。均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产生。

名誉会长、顾问由领导小组提出人选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后产生。

七、组织起草换届工作文件

（一）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二）安排事务所出具第六届换届审计报告；

（三）根据新形势需要修订《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费标准与管理办法》等；

（四）其他需要提交大会审议的材料。

八、工作进度安排

（一）2025年2月底前，会长组织提出换届工作方案、负责人产生办法等；

（二）2025年3月底前：将经换届筹备领导小组通过的换届方案、负责人产生办法，连同《第七届理事会自荐推荐表》通过邮件、群内公告等形式告知全体会员，回收推荐表。

（三）2025年4月20日前：组织协会办事机构、各分支机构，推荐协会理事、副会长单位及人选，并按要求收集填报负责人材料等有关工作；

（三）2025年5月底前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在自荐和各方建议名单的基础上，经民主协调、充分酝酿后，提出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建议名单。

（四）2025年5月底前完成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 《章程》修订等工作；完成审计报告。

（五）2025年6月20日前召开理事会，就协会负责人、 理事、副会长人选，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章程》（修订稿）、换届大会议程、换届大会选举程序等材料表决通过。

（六）2025年6月底前，按要求将理事会通过的名册、事项、换届大会拟召开时间等上传社会组织信息网作换届前报备。

九、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批复，最终确定召开第七届会员大会时间。

附件1-1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组成名单

经协会秘书处提议推荐，已经协会第六届七次理事会（2025年2月20日召开）表决同意，形成协会第七届理事会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

戴自觉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成员：

杨青涛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副会长

广东巨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有才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秘书长、党支部书记

冯志玲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秘书长

刘彩红 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长、

广州益方田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1-2

协会班子负责人产生办法

一、制定依据

根据《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广州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有关条款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本会设会长1人，副会长37人（视理事人数增减），秘书长1人，监事长1人。

负责人人选要考虑领域、地域、行业、国企、民企等各方面的因素，综合推荐。

三、负责人任职条件

1.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坚持“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协会负责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坚决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3.在生态环境领域、环保产业界有较高影响力，热爱协会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愿为协会做贡献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4.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本行业情况；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

6.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7.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8.副会长人选应为本单位副董事长或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9.担任协会会长连任不能超过2届；

10.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负责人人选推荐程序

1、会长由换届领导小组推荐，并征询市生态环境局的意见；

2、政府机关退休人员担任副会长，应坚持“先报再选”原则，严格按照组织部门规定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企业副会长人选由企业自愿申请，或由协会办事机构、协会分支机构推荐；

3、协会办事机构人员担任副会长、秘书长，由换届领导小组推荐人选，会长组织有关人员对人选进行考核测评；

4、换届领导小组与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沟通，研究提出正式的负责人人选名单；

5、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审核同意后提交理事会通过。

五、在广州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七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负责人，选举结果报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备案。